

天热当心老人孩子得“空调病”

各医院出现大批因纳凉不当引发的“感冒”患者

本报6月28日讯(记者 马瑛

高倩倩) 27日,记者走访了德州市几家医院门诊了解到,炎热天气催生了一大批“夏季病”患者,患者中孩子和老人占了很大比例。

家住名苑小区的高女士的女儿正在德州市人民医院小儿科就诊。记者了解到,女儿今年2

周岁,几天前就开始发烧,流鼻涕还不爱吃饭,高女士一家都以为女儿感冒了,就一直给孩子喂感冒药,可是一直不见好。

“夏天到了,不少婴幼儿总在空调屋内,温度较低,而出了空调屋气温骤然上升,有的孩子会不太适应,这样就导致了很多宝宝出现高烧无汗,食欲不佳的现

象,很像是感冒。”德州市人民医院小儿科医生告诉记者,另外医生还表示,夏季,有宝宝的屋子空调温度宜调节在28℃左右,最好不要在中午温度较高的时候带孩子出门,避免温差过大,孩子会出现不适应等症状。

记者在调查中了解到,患空调病的不仅有婴儿,一些关节不

好的老年人也成了门诊患者“主力”。“孩子怕我热,给我装了空调,还不如用风扇呢,吹空调吹的膝关节疼,坐久了都起不来。”市民王女士说。青龙街一家中医门诊的魏大夫说,岁数大一点的老年人不宜在空调下太久,另外睡觉的时候尽量不要开着空调。

空调病袭击了一部分市民,还有不少市民成了“冰箱病”的俘虏。消化内科的刘医生告诉记者,天气炎热,市民都喜欢吃凉爽食物,又担心食物高温下腐坏,总是一股脑不分类地都往冰箱内放,这样都会滋生出很多各种细菌,导致肠胃炎患者增多,引发一系列的腹痛,腹泻,呕吐等。



唐果,女,四岁
一个月。姥爷、姥姥
寄语:愿宝宝健康快
乐成长!

投稿邮箱:
jinridezhou@163.com;
QQ群:15313508。
(本报记者 徐
乐静 整理)

盛夏游泳请到正规场所

本报6月28日讯(记者

杨金涛 通讯员 贾通洲
王研) 盛夏来临,德州市各游泳馆日渐火爆,28日德州市消保委发布第五号消费警示,提醒广大消费者在游泳消暑时选择正规的游泳场

所。德州市消保委工作人员提醒,参加游泳活动时,要选

择工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卫生防疫部门检验的水质卫生合格报告、物价部门批准收费标准的规范经营者。同时要注意游泳场馆水质卫生状况:合格的游泳馆应该是每天定时补充新水,游泳场所的通道及卫生设施包括水池颜色应该呈淡蓝色,无异味,并且定期进行消毒。

同时要注意游泳场馆设施安全:游泳馆应该在泳池边上或者出口等地方标有各种安全注意事项及警示标识,并配有必需的急救设备、专职救生员以及处理紧急事故用的设施和药品,游泳馆应该设有专门的保管箱,配有钥匙或者凭密码开锁等装置,并且派专人看守。

养老保险跨省转移有哪些条件?

28日下午,市民李女士拨打本报新闻热线2600000称,她户籍在德州,但是人在河北工作多年,近日她辞了之前的工作回到德州,希望将养老保险转移回来。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说,参保人员流动就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1.男性不满50岁、女性不满

40岁;2.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3.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社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4.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按规定将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原参保地的,或因没有满10年

由参保地转移至户籍所在地的。

本报记者 徐乐静

